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陕安监函〔2018〕233号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 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安全监管局，有关中、省属企业：

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要求，现就我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工作通知如下，请各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总体要求

实施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要求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全员、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并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向全体员工做出公开承诺，并在工厂主门外公告，接受公众监督。属地安全监管部门要将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落实作为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积极推动，确保取得实效。

二、适用范围

全省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有储存设施）企业及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

三、安全风险研判

（一）基本要求。

1. 建立安全风险研判制度，完善责任体系，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各车间（分厂）、各班组岗位的工作职责，强化目标管理和履职考核。

2. 按照“**疑险从有、疑险必研，有险要判、有险必控**”的原则，建立覆盖企业全员、全过程的安全风险研判工作流程。

3. 在每日开展班组交接班、车间生产调度会、厂级生产调度会布置生产工作任务的同时，要同步研判各项工作的安全风险，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二）重点内容。

1. 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状态。生产装置的温度、压力、组分、液位、流量等主要工艺参数是否处于指标范围；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殊设备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各类设备的动静密封是否完好无泄漏；超限报警、紧急切断、联锁等各类安全设施配备是否完好投用，并可靠运行。

2. 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运行状态。储罐、管道、机泵、阀门及仪表系统是否完好无泄漏；储罐的液位、温度、压力是否超限运行；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是否可能

落底；油气罐区手动切水、切罐、装卸车时是否确保人员在岗；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是否处于可靠运行状态。仓库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超量、超品种储存，相互禁配物质是否混放混存。

3. 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安全风险可控状态。装置开停车是否制定开停车方案，试生产是否制定试生产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各项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作业是否健全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作业过程是否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严格程序确认和作业许可审批，加强现场监督，危险化学品罐区动火作业是否做到升级管理等；各项变更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 按照安全风险辨识结果，重大风险、较大风险是否落实管控及降低风险措施；重大隐患是否落实治理措施。

四、安全风险报告和承诺

1. 按照“一级向一级负责，一级让一级放心，一级向一级报告”的原则，企业各岗位、班组、车间、部门要每天做好职责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自下而上层层研判、层层记录、层层报告、层层签字承诺，压实企业全员、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安全风险研判和管控责任。

2. 在布置安全风险研判和管控工作任务时，既要向下级交任务、交工作、交目标，又要同步交思路、交方法、交安全要求。

3. 对下级安全风险报告和承诺，上级要组织力量进行评估，确保各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4. 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全面掌握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情况，亲自调度，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5. 在生产装置、罐区、仓库安全运行，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风险可控、重大隐患落实治理措施的前提下，特殊作业、检修作业、承包商作业等主要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本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的名义每天签署安全承诺，在工厂主门外公告，并上传至属地安全监管网站或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外出时，应委托一名企业负责人代履行安全承诺工作。

五、安全承诺公告

(一) 主要内容。

1. 企业状态：主要公告企业当天的生产运行状态和可能引发安全风险的主要活动。如有几套生产装置，其中几套运行，几套停产；厂区内是否存在特殊作业及种类、次数；是否存在检修及承包商作业；是否处于开停车、试生产阶段等。

2. 企业安全承诺：企业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研判的基础上，落实相关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当日所有装置、罐区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有效管控。

(二) 公告方式。

1. 公告时间：每天上午 10 时更新，至次日上午 10 时。

2. 公告方式：安全承诺公告内容由企业按要求确定，通过

以下方式予以公告：

(1) 适用公告范围的企业，在企业主门岗位置设置显示屏（安全承诺公告牌示例见附件），企业设置的显示屏，要求文字图像显示清晰，安装位置符合防火防爆规定，保证人员、车辆安全通行。

(2) 适用公告范围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参照《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通知》（陕安监〔2016〕89号），根据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级别在属地安全监管部門网站公告，安全风险A、B级企业在市级网站公告，C、D级在县级网站公告。

(3) 适用公告范围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根据各市安监局风险辨识结果，安全风险A、B（红、橙）级企业在市级网站公告，C、D（黄、蓝）级在县级网站公告。

(4) 适用公告范围的使用企业，在属地市级主管行业部门网站公告。

（三）基本条件。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社会发布安全承诺公告：

1. 没有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管理制度，相关职责没有层层落实的；
2. 重大隐患没有制定治理措施的；
3. 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措施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当天对重点装置、罐区以及动火等特殊作业没有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和

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

4. 特殊时段没有带班值班企业负责人的。

六、监督与要求

1. 各地安全监管部門应督促指导企业于2018年11月30日前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将企业履行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内容，对于逾期未建立制度、不发布、虚假发布安全承诺公告的企业，进行约谈、通报、公开曝光，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应急管理部門将于11月份对我省落实情况进行督查，10月下旬省安全监管局将对各市落实情况抽查。

2. 各地安全监管部門要对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施动态监管，将企业履行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情况作为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重要依据，督促引导企业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及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

3. 各地安全监管部門要强化建立社会监督机制，鼓励企业员工和社会公众发现企业存在不发布、虚假发布安全承诺公告等情况时，积极向属地安全监管部門报告。

4. 各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提高认识，将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作为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控安全风险的一项重要举措，将风险研判安全承诺公告制度与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日常安全监管有效结合，建立高效通畅的风险研判与承诺

机制，做到真实可靠，严防虚假信息 and 承诺，凡因虚假信息承诺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5. 有关中省集团企业要做出表率，督促指导所属企业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完善责任体系；从集团公司层面制定总体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指导各所属企业结合实际，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请各市安全监管局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辖区区县安全监管部 门及有关企业。

附件：安全承诺公告牌（示例）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安全承诺公告牌 (示例)

*****有限公司	
<p>企业状态</p>	<p>生产装置**套, 其中运行**套, 停产**套, 检修**套 特殊、一级、二级动火作业各**处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处 是否处于试生产 (是) 是否处于开停车状态 (是) 罐区、仓库等重大危险源是否处于安全状态 (是)</p>
<p>企业承诺</p>	<p>今天我公司已进行安全风险研判, 各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已落实到位, 我承诺所有生产装置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罐区、仓库等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负责人: *** 2018年12月1日</p>

抄送：应急救援部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司。

陕西省安全监管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10份